

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朔州恒瑞达建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1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2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5
(一) 编制依据	5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5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6
(四) 实验室建设情况	6
三、监测内容	6
(一) 废气监测	6
(二) 废水监测方案	10
(三)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11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5。	11
2、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2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4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4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5
五、执行标准	16
六、委托监测	17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17
(一) 信息记录	18
(二) 信息报告	18
(三) 应急报告	19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19
(一) 公开方式	19
(二) 公开内容	19
(三) 公开时限	20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朔州恒瑞达建陶有限公司位于朔州市应县臧寨乡韩家坊村村北，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 39' 13.70"，E112° 7' 38.40"，占地面积 322 亩，现有职工 500 余人，行业类别为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32），污染物类别为废气。项目总投资 42060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1100 万立方米地板砖、内墙砖生产线各 1 条，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管理用房及相关设备购置，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办公生活等公辅工程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地板砖 1100 万立方米，年产内墙砖 1100 万立方米。

应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应发改备案[2016]22 号”文对朔州恒锐达建陶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立方米高档墙地砖生产线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朔州市环境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关于对朔州恒锐达建陶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立方米高档墙地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朔环审[2017]19 号），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朔环审[2019]40 号”）。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1100 万立方米高档地板砖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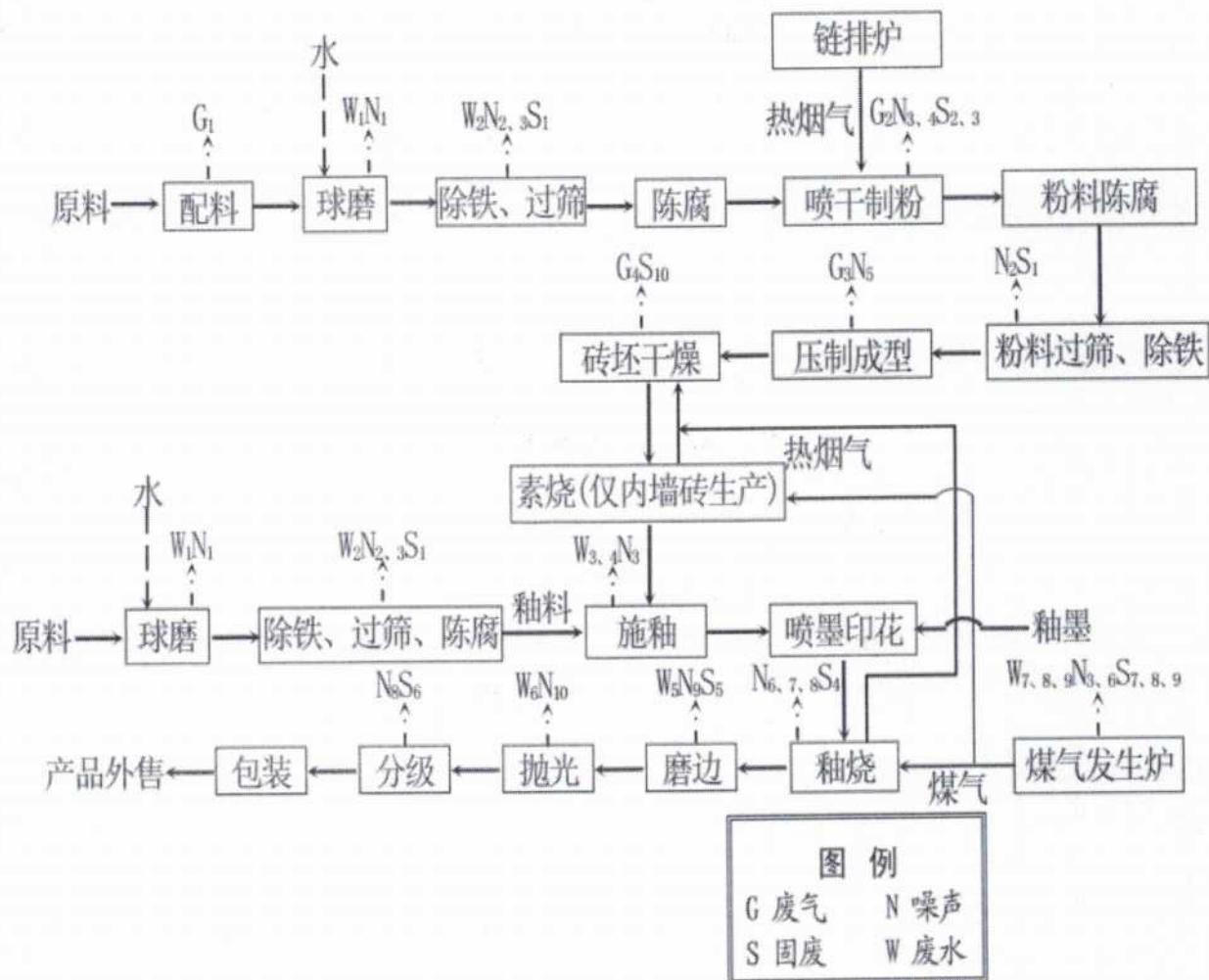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6 日取得朔州市环境保持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目前建成一条年产 1100 万平方米的地板砖生产线，主要生产 800*800 高档地板砖。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中各原料经存储、配料、球磨、过筛除铁、

料浆陈腐、喷干制粉、过筛除铁、粉料陈腐、压制成型、砖坯干燥、施釉、喷墨印花、釉烧、磨边、抛光、检选分级、包装等工序制成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1) 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3。

(2) 配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喂料机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

量的含尘的废气，在各落料口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共有 2 套配料系统，均配套相应治理设施，各配有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m 和 18m，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DA004、DA005。

(3) 压制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料压制成坯体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从压机的进、出口逸出，在压机进、出口上方安装顶吸罩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4) 喷雾干燥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喷雾干燥塔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2。

(5) 干燥窑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氟化物、氯化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釉烧辊道窑采用煤气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烟道送往干燥窑利用，干燥窑尾气采用双碱法脱硫进行净化处理后，最终通过与喷雾干燥塔合用的 35m 高的烟囱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2。

(6) 原料车间无组织废气：原料车间内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配料过程受集气罩集尘效率限制也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料装卸及转运过程均在封闭式车间内完成，并定期洒水抑尘。

(7)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粉料过筛、釉料原料拆袋装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同时压制成型过程受集气罩集尘效率限制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料过筛、釉料原料拆袋装料、压制成型均在整体密闭的车间内完成，并定期洒水抑尘。

(8) 原煤堆场无组织废气：原煤堆场中原煤卸料及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块煤，堆场与转运过程整体密闭，堆场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

(1) 坯体洗边废水、施釉线清洗废水、磨边废水、抛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后送车间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抛光工序，不外排。

(2) 坯料球磨机清洗废水、坯料浆料除铁器和振动筛清洗废水、煤气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机泵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后直接作为坯料浆料球磨工序用水，不外排。

(3) 釉料球磨机清洗废水、釉料除铁器和振动筛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后直接作为球磨工序用水，不外排。

(4) 喷雾干燥塔和干燥窑尾气脱硫废水，部分定期排入沉淀池反应沉淀并加碱调节 PH 值后返回脱硫塔循环利用，不外排。

(5) 生活及车间杂用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收集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坯料料浆球磨，不外排。

3、噪声

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做基础减震，所有设备直接使用柔性连接，采取引风机加装消声器，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及厂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 15-20dB(A)。

4、固体废物

- (1) 浆料和粉料除铁器除下的含铁杂质，外售钢铁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 (2)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除尘灰，直接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

用。

(3) 脱硫石膏外售作为石膏原料使用。

(4) 废瓷、磨边废料和分级检选残次品经破碎后回收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

(5) 车间污水处理站沉泥中固废颗粒的成份与原料基本相同，返回原料配料工序利用。

(6)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走统一处理。

(7) 食堂隔油池废油混入生活垃圾，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到家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5、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棉纱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重金属污染物

重金属污染物非我公司主要污染物，无外排。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编制依据

1、依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我公司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属于简化管理。

2、我公司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推进2022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我公司对污染物的监测手段采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开展方式为自承担监测和委托监测相结合。

我公司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HCl计）、林格曼黑度、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雨水、生产废水、地下水、土壤以及配料、压制和破碎有组织颗粒物都采取委托监测采用手工监测方式。

我公司的干燥塔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实时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三）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表 2-1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厂家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运营商
1	干燥塔出口	颗粒物	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M-CEMS-8000	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	已联网	已验收	朔州市辉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SO ₂			已联网	已验收	
3		NO _x			已联网	已验收	

（四）实验室建设情况

我公司未成立环保实验室，所有手工监测项目均外委监测。

三、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我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包括烟道气污染物排放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名称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序号	污染源类型名称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固定源废气	干燥塔、釉烧辊道窑	脱硫塔废气排气筒	烟气黑度、氟化物、氯化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每半年1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2		配料车间	除尘器排气筒(2个)	颗粒物	每年1次						
3		压制成型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4		破碎车间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1次	至少4个	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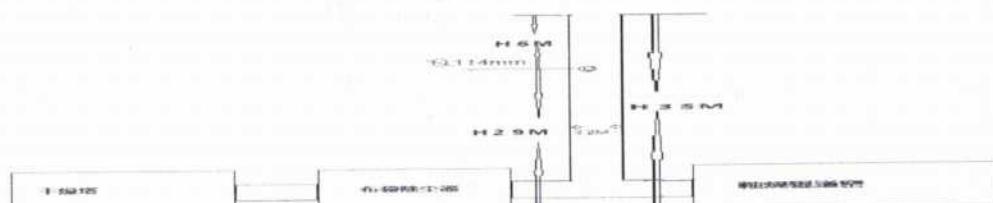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 3-2。

表 3-2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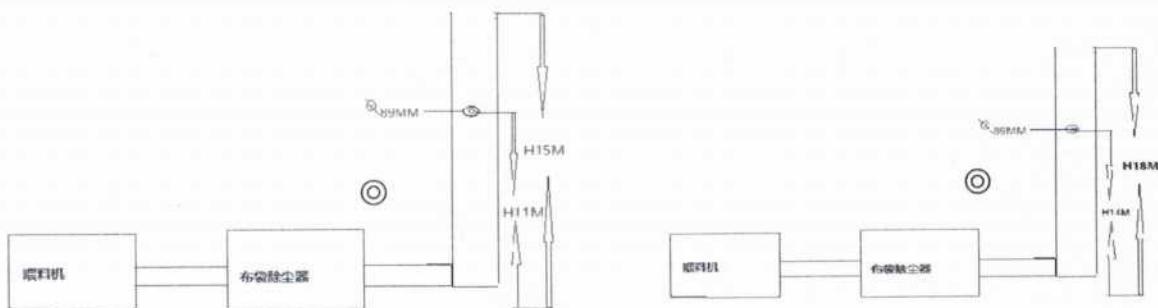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1	废气	SO ₂	干燥塔出口	全天连续监测	已联网	已验收
		NO _x				
		颗粒物				

2、监测点位示意图

(1) 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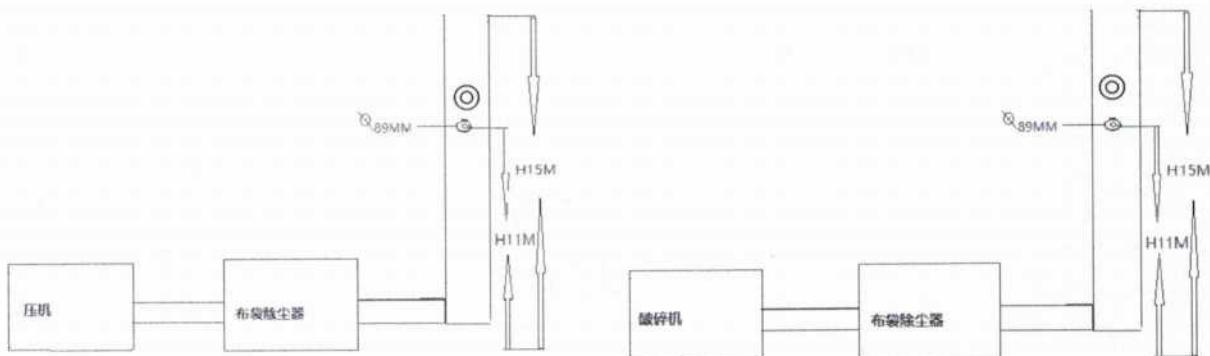


脱硫塔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1#配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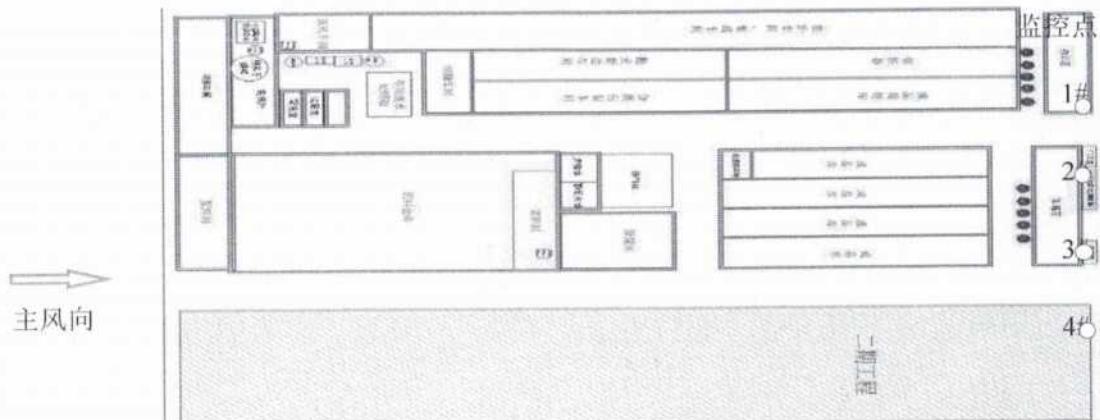
2#配料监测点位示意图



压制成型监测点位示意图

破碎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烟道气污染物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颗粒物		密封保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0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电子天平(AUY120)	
2	铅及其化合物		密封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685-2014)	$1.0 \times 10^{-2} \text{mg}/\text{m}^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NOVA400p)	
3	镉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密封保存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3 \times 10^{-6} \text{mg}/\text{m}^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NOVA400p)	
4	镍及其化合物		密封保存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3 \times 10^{-5} \text{mg}/\text{m}^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NOVA400p)	
5	氟化物		密封保存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6 \times 10^{-5} \text{mg}/\text{m}^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离子计(PXSJ-216F)	
6	氯化物(以HC1计)		4°C以下冷藏、密封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定容法》(HJ548-2016)	2mg/m ³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3072型) 滴定管(50mL)	
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密封保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型) 电子天平(AUY120)	

(二) 废水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内容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3。

表 3-3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生产车间排口	总铅	每季度一次	1 个	不外排、循环利用
2		总铬			
3		总镉			
4		总钴			
5		总铍			
6		总镍			
7	雨水排口	COD	排放口有流动水 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外排、周边水渠

2、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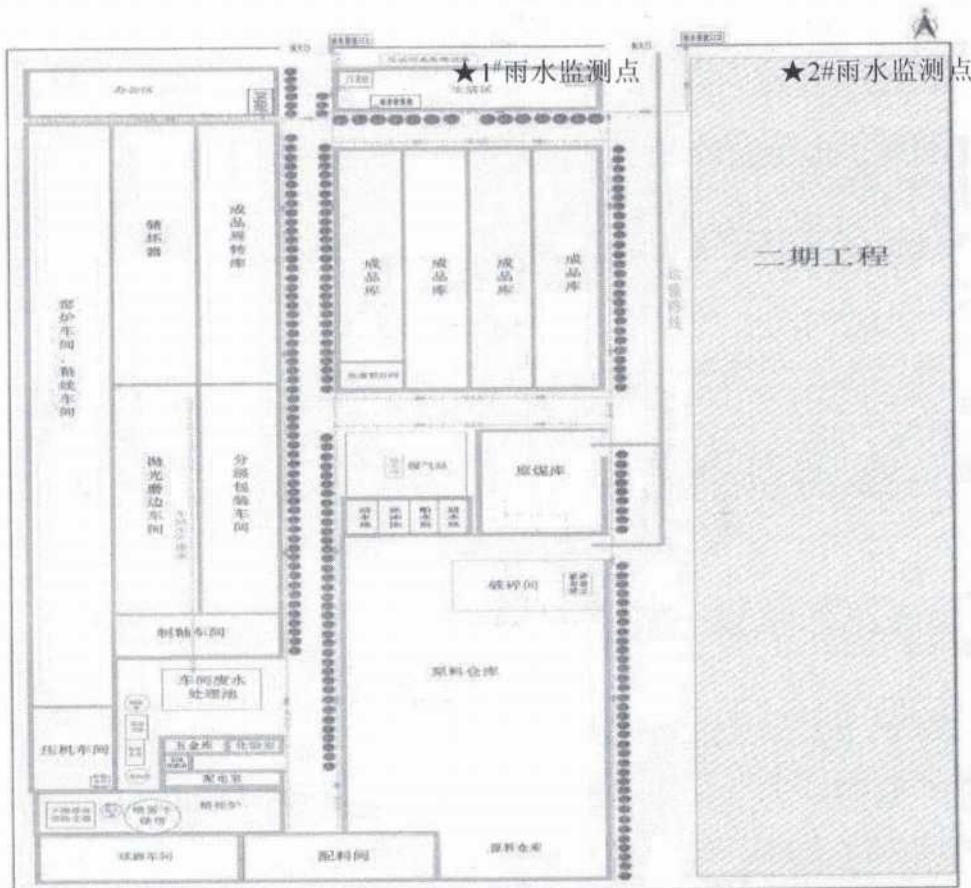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水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总铅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加硝酸酸化至 pH=1~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0.2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OVAA400p)	
2	总铬		加硝酸至 pH<2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6-1987)	0.004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	
3	总镉		加硝酸酸化至 pH=1~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ovAA400P)	
4	总钴		加硫酸或硝酸至 pH<2	水质 总钴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HJ550-2015)	0.009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	
5	总铍		加硫酸至 pH=1~2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59-2000)	0.02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ovAA400P)	
6	总镍		加硝酸酸化至 pH=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89)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ovAA400P)	
7	CODcr		加硫酸酸化至 pH<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828-2017)	4mg/L	滴定管	

(三)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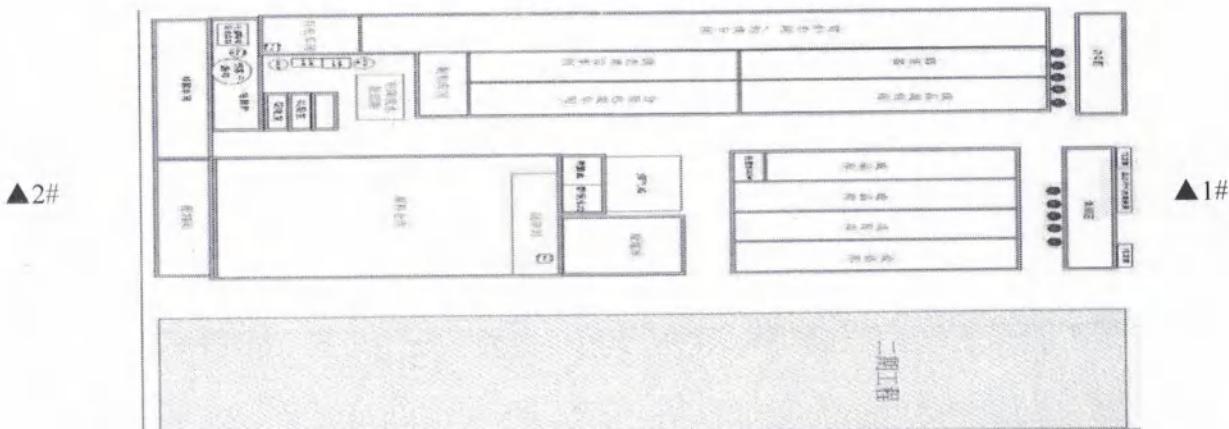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南北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布设2个监测点位	L _{eq}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dB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内容

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3-6。

表 3-6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韩家坊村水井	pH、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氨氮、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铅、六价铬、镉、汞、砷、铁、锰、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铜、锌	枯水期监测一次
	厂区内地井		
	屯儿村水井		
土壤	厂址下风向设置一个采样点	pH、阳离子交换量、铜、铅、锌、铬、砷、镍、镉、汞	每年一次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周边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7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备注
1	地下水	pH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常温保存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智能酸度计 (PHS-4C ⁺)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 pH≤2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滴定管(50ml)	
		溶解性总固体		常温保存	重量法 GB/T5750.4-2006	天平(AUY120)	
		总硬度		常温保存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5750.4-2006	滴定管(50ml)	
		硝酸盐		常温保存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	
		亚硝酸盐		常温保存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分光光度计(721)	
		氯化物		常温保存	硝酸银滴定法 GB/T5750.5-2006	滴定管(50ml)	
		硫酸盐		常温保存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分光光度计(721)	
		氨氮		硫酸、pH≤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分光光度计(721)	
		挥发酚		NaOH, pH≥12,4°C 冷藏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T5750.4-2006	分光光度计(721)	
		氟化物		常温保存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5750.5-2006	离子活度计(PXJ-1C)	
		氰化物		NaOH, pH≥12,4°C 冷藏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分光光度计(721)	
		铅		硝酸, pH≤2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ovAA400P	
		六价铬		NaOH, pH=8~9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分光光度计(721)	
		镉		硝酸, pH≤2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ovAA400P)	
		汞		硝酸, pH≤2	原子荧光光谱法 GB/T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砷		硝酸, 5ml	原子荧光光谱法 GB/T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铁		硝酸, pH≤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ovAA400P)	

		锰		硝酸, pH≤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NovAA400P)	
		铜		硝酸, pH≤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NovAA400P)	
		锌		硝酸, pH≤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NovAA400P)	
		细菌总数		10℃以 下冷藏 不超 6h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0 6	生化培养箱 (GH-500ASB)	
		总大肠菌群		10℃以 下冷藏 不超 6h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0 6	生化培养箱 (SPX-80-II)	
2	土壤	pH	《土壤环 境检测技 术规范》 (HJ/T16 6-2004)	塑料袋 贮存	电位法 HJ962-2018	智能酸度计 (PHS-4C ⁺)	
		阳离子交换量		塑料袋 贮存	三氯化六氨合钴 浸提-分光光度法 HJ889-2017	分光光度计 (721)	
		铜		塑料袋 贮存	催化热解-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923-2017	分光光度计 (721)	
		铅		塑料袋 贮存	微波消解法 HJ832-2017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NovAA400P)	
		锌					
		铬		塑料袋 贮存	微波消解/原子荧 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230E)	
		汞					
		镍					
		镉					
		砷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外委自测机构山西则一天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

范》(HJ194-2017)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年3月24日开始实施)、《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运维选择有正规运营单位运营维护；。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

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2020年3月23日止）、《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2020年3月24日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2020年3月24日止）、《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2020年3月24日起）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4、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长期保存。

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固定源废气	1	喷雾干燥塔、陶瓷窑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30mg/m ³	环评要求
	2			二氧化硫	50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mg/m ³	
	4			烟气黑度	1	
	5			铅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6			镉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7			镍及其化合物	0.2mg/m ³	
	8			氟化物	3.0mg/m ³	
	9			氯化物（以 HCl 计）	25mg/m ³	
	10	破碎、配料和压制成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1	生产废水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总铅	0.3mg/L	
	2			总铬	0.1mg/L	
	3			总镉	0.07mg/L	
	4			总钴	0.1mg/L	
	5			总铍	0.005mg/L	
	6			总镍	0.5 mg/L	
	7	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COD _{Cr}	30mg/L	

厂界噪声	1	厂界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地下水	1	韩家坊村水井、厂区内地内水井、屯儿村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pH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3			总硬度	450mg/L
	4			硝酸盐	20mg/L
	5			亚硝酸盐	1.00mg/L
	6			氯化物	250mg/L
	7			硫酸盐	250mg/L
	8			氨氮	0.50mg/L
	9			挥发酚	0.002mg/L
	10			氟化物	1.0mg/L
	11			氰化物	0.05mg/L
	12			铅	0.01mg/L
	13			六价铬	0.05mg/L
	14			镉	0.005mg/L
	15			汞	0.001mg/L
	16			砷	0.01mg/L
	17			铁	0.3mg/L
	18			锰	0.10mg/L
	19			铜	1.00mg/L
	20			锌	1.00mg/L
	21			细菌总数	100CFU/mL
	22			总大肠菌群	3.0MPN/mL
土壤	1	厂址下风向设置一个采样点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pH	>7.5
	2			铜	100mg/kg
	3			铅	170mg/kg
	4			锌	300mg/kg
	5			铬	250mg/kg
	6			砷	25mg/kg
	7			镍	190mg/kg
	8			镉	0.6mg/kg
	9			汞	3.4mg/kg

六、委托监测

我单位暂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应当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并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委托监测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以及受托方。

排污单位必须将委托合同（包括环境监测技术合同）、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证书及附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备案情况表（网上截图或微信截图）附后。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 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 (1)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 (2)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 (3)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 (4)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 信息报告

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

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开方式

- 1、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在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

- 2、通过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同步自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开内容

-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名称等；
-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排

污单位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备案并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时限

1、排污单位基础信息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公布。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开，公开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开，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2小时的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1小时的均值；

4、2023年1月底前公布2022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